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预算公开管理工作，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及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公开主体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同时，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原则

预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公开预算信息。除涉密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完整。

三、公开时间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公开形式

（一）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应公开在部门门户网站上，要在部门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立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分别公开预算信息、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为便于查询，要将公开文件转换为PDF 格式。

（二）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后，要在2日内将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主管业务处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预算处。

五、公开内容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公开的预算应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由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部门本级预算组成，无附属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文件

根据《操作规程》和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指定的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包括公开主体、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形式等。

（二）公开预算信息

公开内容应为部门概况、财政部门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1、部门概况。包含部门职责、部门机构设置、部门人员构成。

2、部门预算报表。根据《操作规程》及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除涉密信息外，部门应公开当年财政

部门批复的所有报表，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同时，还应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

3、部门预算情况说明。部门应说明财政部门批复报表的相关情况，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款级科目；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需说明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金额、比上年增长金额及主要原因；政府采购情况说明，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列明本年度本部门房产面积、车辆数量和单价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数量；绩效目标情况说明，说明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名称和金额。

4、专业名词解释。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对一般公共拨款收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

六、公开程序

（一）财务中心负责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制作的预算公开参考文本，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财政部门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制作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预算公开文件。

（二）报分管领导审核，按照规定签发后，由部门网站

维护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公开文件及时上传到本部门网站。

（三）财务中心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网址链接报送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并加强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2020年2月18日